

数据要素重磅政策落地，行业开启发展新阶段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分析师：吕伟

执业证号：S0100521110003

电话：021-80508288

邮箱：lvwei_yj@mszq.com

分析师：郭新宇

执业证号：S0100518120001

电话：010-85127654

邮箱：guoxinyu@mszq.com

➤ **事件概述：**2022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新华社消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

➤ **政策首先聚焦数据产权制度，探索“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意见》提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下，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具体措施包括：

一是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

二是推进实施公共、企业、个人数据确权授权机制，鼓励公共数据等数据的使用。

1) 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2) 推动建立企业数据、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的机制，鼓励数据应用的同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和保护机制，并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我们认为，“三权分置”下对于产权制度的探索有助于明确数据产权，同时明确使用权等举措还有望促进对于数据交易等后续环节的发展。《意见》以解决市场主体遇到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创新数据产权观念，淡化所有权、强调使用权，核心目的是促进数据流通。

➤ **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交易场所、交易生态的建设将至关重要。**第一，数据流通的大前提是安全，《意见》提出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通过建立准入规则等手段保障数据安全。第二，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加强顶层设计，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并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未来交易场所作为数据交易的依托和基础，预计将迎来持续发展机遇。第三，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主要是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的能力。第四，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

我们认为，在数据确权之后，交易流通就至关重要，而市场、生态是实现交易的基础。此次《意见》明确“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利好现有规模较大、规范度较大的交易场所，同时提出“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未来预计相关机构有望在政策的鼓励下加速发展。

推荐

维持评级

相关研究

- 1.民生计算机周报 20221218：再谈数据资产重估的“股权分置改革” -2022/12/18
- 2.计算机行业深度报告：教育新基建：政策引领新周期，底部反转趋势确立-2022/12/14
- 3.计算机行业年度投资策略：工业软件 2023 年投资策略-2022/12/14
- 4.计算机周报 20221211：英雄的黎明：计算机行业的“股权分置改革” -2022/12/11
- 5.计算机行业点评：重视基础软件—信创的“灵魂” -2022/12/06

➤ **收益与治理并重，安全问题始终是重中之重。**1) 收益：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合理倾斜，**确保在开发挖掘数据价值各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同时，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促进行业更好发展。

2) 数据安全：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一方面加强政府监管，明确监管红线，**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管制度，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另一方面压实企业的数据治理责任，**企业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优势和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实施不正当竞争，**同时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意见》还提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

我们认为，《意见》中兼顾收益与数据安全，在保障各方合理利益的基础上明确监管原则，未来相关原则有望成为构建中国特色数据产权制度体系的核心基础。

➤ **未来发展重点：试点尝试+制度完善有望成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手段。**《意见》中提出，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强化任务落实，创新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在制度建设、技术路径、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企业创新内部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探索完善数据基础制度。**积极鼓励试验探索，支持浙江等地区和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发挥好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作用，同时稳步推进制度建设，**围绕构建数据基础制度，逐步完善数据产权界定等方面不断努力，**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定期对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数据基础制度不断丰富完善。

➤ **投资建议：**我们在《英雄的黎明：计算机的“股权分置改革”》、《再谈数据资产重估的“股权分置改革”》连续两篇周报中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本质上解决了分置股权的流通问题和双轨市场问题，而这与统筹全国数据要素市场体系需要解决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问题极为相似，也是《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提出的下一步任务中明确加快出台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及配套政策核心方向，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重估也有望就此拉开帷幕。此次政策就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及数据安全等方面做出重要部署，并创造性地提出“三权分置”等产业制度框架，未来数据要素产业有望加速推进。

建议重点关注：

1、合规数据资产价值重估：中国联通（运营商数据）、四维图新（高精度地理数据）、同花顺（金融行为数据）、上海钢联、卓创资讯（大宗数据）、中远海科（全球船舶地理信息数据）；

2、参与各地数据体系建设的本土政务 IT 龙头：太极股份（北京）、创意信息（四川）、科大讯飞（安徽）、电科数字与云赛智联（上海）、博思软件、易联众、榕基软件（福建）、南威软件（华润）、德生科技（广东）；

3、参股国内地方数据交易所/交易中心的公司：浙数文化、安恒信息、每日互动（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易华录（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广电运通（广州数据交易所）、东方国信（广西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东华软件（湖北华中大数据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河南中原大数据交易中心）、零点有数（深圳南方

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万达信息(上海数据发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华扬联众(上海数据交易中心)、吉视传媒(东北亚数据交易中心)、浙商证券(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

4、国资云：太极股份、深桑达、浪潮云(拟 IPO)

5、数据库与大数据平台工具：人民网(人民数保)、太极股份、超图软件、创意信息、海量数据、拓尔思、星环科技、达梦数据(拟 IPO)

6、数据要素全过程安全保障：吉大正元、卫士通、四维图新

7、数字人民币与人民币跨境支付：广电运通、新大陆、信雅达、高伟达、优博讯。

8、全国财政预算一体化数据体系：博思软件、中科江南。

➤ **风险提示：**国产化政策落地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紧张风险。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元)	EPS (元)			PE (倍)			评级
			2021A	2022E	2023E	2021A	2022E	2023E	
002368	太极股份	28.70	0.64	0.80	0.98	45	36	29	推荐
600850	电科数字	19.96	0.47	0.80	0.91	42	25	22	推荐
002230	科大讯飞	33.28	0.67	0.73	0.95	50	46	35	推荐
300366	创意信息	10.30	-0.04	0.02	0.17	/	515	61	推荐
300525	博思软件	18.42	0.38	0.50	0.67	48	37	27	推荐
300168	万达信息	9.05	0.06	0.07	0.09	151	129	101	推荐
300036	超图软件	18.09	0.59	0.68	0.88	31	27	21	推荐
603138	海量数据	21.47	0.04	0.04	0.07	537	537	307	推荐
300229	拓尔思	12.24	0.34	0.45	0.59	36	27	21	推荐
003029	吉大正元	32.89	0.78	0.97	1.26	42	34	26	推荐
002405	四维图新	11.22	0.05	0.12	0.19	224	94	59	推荐
000997	新大陆	13.26	0.68	0.70	0.89	20	19	15	推荐
301153	中科江南	84.57	1.44	2.26	2.88	59	37	29	推荐
300033	同花顺	97.99	3.56	4.11	4.89	28	24	20	推荐
300531	优博讯	12.83	0.47	0.55	0.77	27	23	17	推荐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

(注：股价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盘价)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